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4 日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海外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新的进展如下：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100%股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安消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2016-184）。

2、收购进展及变更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华和万润及中科智能交割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交割审计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2016 年 4-8 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支出，随即采取应对措施以期妥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鉴于启创卓越在过渡期存在的上述情形，经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代表友好协商，公司拟就解除原签订的《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

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签署《解除协议》。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就

《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形成意向文件，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意向文件的《补充协议》，对继续推进《解除协议》的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约定，以加速推进解除原协议事宜。

在此期间，公司已完成启创卓越 100% 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接管启创卓越财务工作外，公司未实际掌握对启创卓越的控制权，启创卓越公章、法人章及合同章仍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管理，启创卓越重大的人事、经营审批决策权仍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掌控。为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严格履行披露义务，并定期公告实施进展，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3、2016-257、2016-267、2016-273、2016-278、2016-281、2017-003、2017-010、2017-013、2017-018、2017-023、2017-028、2017-030)。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原签订的《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签订《终止协议》以兹遵守。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履行，保密义务除外。待相关审批、公告程序完成之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分两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公司需配合办理启创卓越 100% 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签署，将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此次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